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11 号

单位：云南港艺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A88Q91

法定代表人：夏国良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K 区 11 幢 6 楼

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K 区 11 幢 6 楼的沙盘模型生产建设项目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奥斯迪（昆明）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 K 区 11 幢 6 楼的沙盘模型生产建设项目，存在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夏国良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租房合同》《水性漆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在喷漆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当场完成整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十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而未采取密闭措施，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当场完成整改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沙盘模型生产建设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9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7月3日



